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优化债务期限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先明、尹晓冰、和国忠、陈所坤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